

云浮市大云雾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范围和功能区调整方案

一、调整理由

云浮市大云雾山市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位于广东省云浮市西南部的云安区境内，于 2006 年 12 月经云浮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云府函〔2006〕68 号）；保护区批复面积 1105.76hm²（矢量面积为 1105.78hm²），分为东部和西部两个片区，面积分别为 155.76hm²和 950.02hm²。地理坐标分别为：东部片区东经 112° 0′ 6.74″-112° 1′ 7.21″，北纬 22° 40′ 54.59″-22° 42′ 15.19″；西片区东经 111° 56′ 18′′-117°58′ 54′′，北纬 22°41′ 14′′-22°43′ 19′′。保护区属小型森林生态系统类型的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

云安区石城至富林环大云雾山公路新建工程是 0322 工程云浮某项目的唯一进场道路，是 0322 工程必要的地方政府配套工程，项目的建设是为 0322 工程全方位发展提供基础保障，是加快 0322 工程建设、实现工程增值的需要；工程的建设同时也是完善区域路网结构，增加交通通道的需要。该项目已被列入广东省 2024 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粤发改重点〔2024〕310 号），也列入了云浮市、云安区“十

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表。根据项目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工程建设无法避让云浮市大云雾山市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涉及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穿越长度 8.89 千米，工程在保护区内主要占地为道路和边坡用地，占地面积共为 25.58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2.31%，其中涉及实验区 5.68 公顷、缓冲区 3.91 公顷，核心区 15.99 公顷。

二、范围调整方案

1、调出保护区

拟将云安区石城至富林环大云雾山公路新建工程影响区域永久性调出大云雾山保护区，涉及道路占地和边坡用地，及道路建设造成的破碎化区域，面积为 34.78 公顷。

2、调入保护区

拟将保护区东片区西南部资源质量较好且与保护区相邻的林地调入保护区范围，调入面积为 101.60 公顷。

三、调整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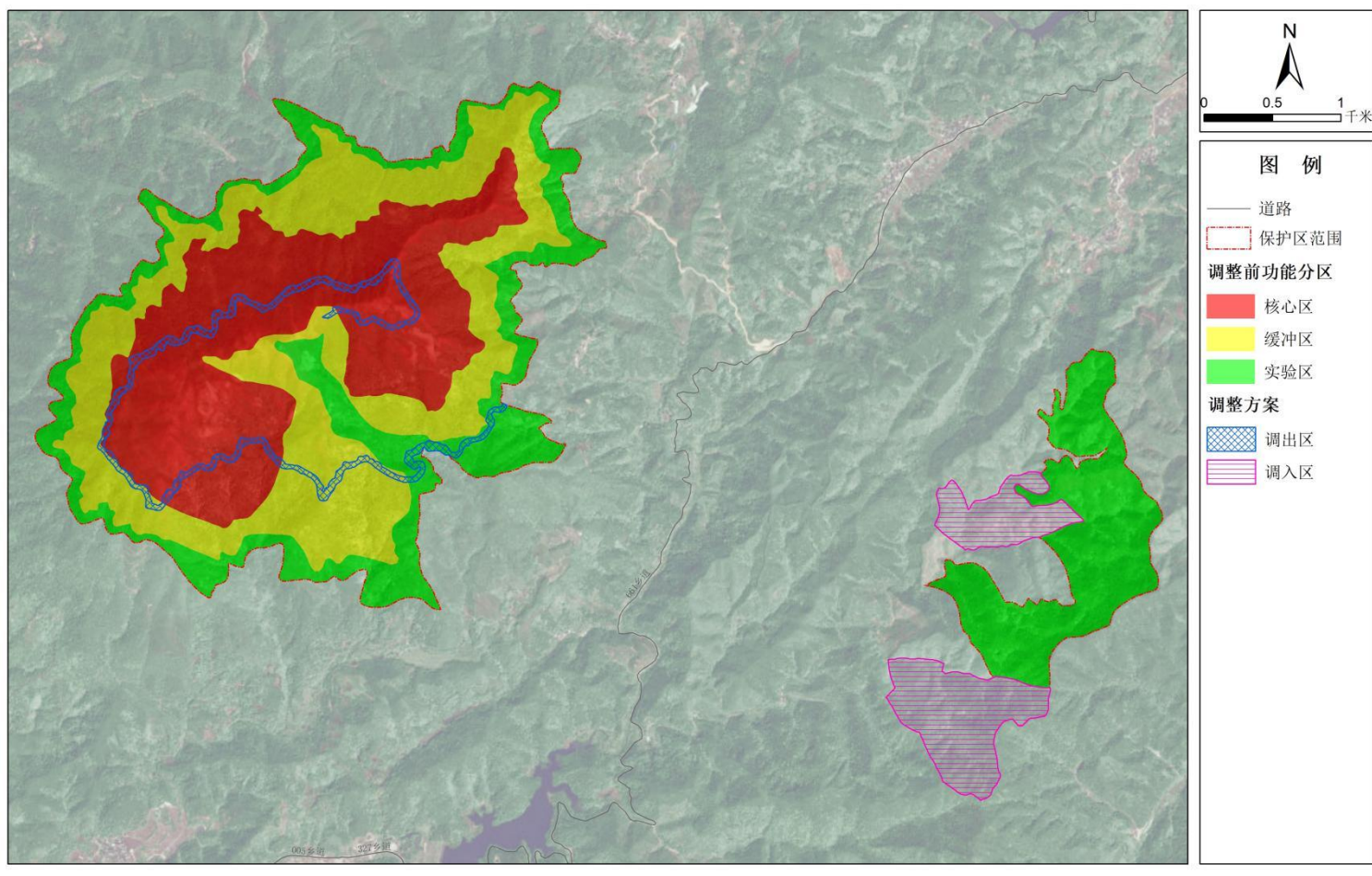
范围调整后保护区总面积 1172.60 公顷。核心区面积 391.6112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 33.40%；缓冲区面积 379.8871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32.40%；实验区面积 401.1017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34.20%。

附件：1. 云浮市大云雾山市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方案
示意图

2. 云浮市大云雾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
示意图

云浮市大云雾山市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方案示意图

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示意图



云浮市大云雾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示意图

